



一生一爱

我有多爱你， 时光它知道

Wb you duo ai ni,
shi guang ta zhi dao



她曾如千树花开
照亮他
暗淡的时光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

沈南乔
作品

SHENNANQIAO
WORKS

曾经有多深爱，最后就有多疼痛！与 杨宗纬、梁静茹、刘若英 一起

怀缅<初爱>，悸动年少

十年尘埃，他愿予她一场最美爱恋，却错手粉碎她的信任。

一场错过的青春雨，
他在时光缝隙里追悔；

“我有多爱你”的“我爱你”，
他用了一辈子
时光去怀念！

若不能一辈子时光陪你苍老，那剩下的年华还有什么意义？

我有多爱你，
时光它知道

沈南乔 / 著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有多爱你, 时光它知道 / 沈南乔著. -- 北京 : 光明
日报出版社, 2013.9
ISBN 978-7-5112-4705-6

I. ①我… II. ①沈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161685号

我有多爱你, 时光它知道

著 者: 沈南乔

责任编辑: 庄 宁

责任校对: 张 翀

封面设计: 黄 梅

责任印制: 曹 净

出版发行: 光明日报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(原崇文区)珠市口东大街5号, 100062

电 话: 010-67022197(咨询), 67078870(发行), 67078235(邮购)

传 真: 010-67078227, 67078255

网 址: <http://book.gmw.cn>

E-mail: gmcbs@gmw.cn zhuangning@gmw.cn

法律顾问: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

印 刷: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装 订: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: 880×1230 1/32

字 数: 251千字

印 张: 9

版 次: 2013年10月第1版

印 次: 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12-4705-6

定 价: 22.8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目录

CONTENTS

WOYOU

DUOAINI

SHI

GUANG

TA

ZHIDAO

楔子 忆 001

他曾以为自己总有一天可以光明正大地站在她身边，他不惧等待，十年、二十年，只要她还在，他对她的爱都不会改变。

第一章 那些年，那些人 003

她记得最深的也就是树下下棋的老人，那时候她和陆城南没事的时候，总会牵着手去树下看老人家下棋，起初观棋不语，然后指手画脚，最后干脆挽着袖子代老人家上阵互相厮杀。

第二章 爱舒曼的只一人 027

这世界上可以有千千万万个林越铮，但是陆城南，那个曾经爱着舒曼，也被舒曼深爱的陆城南只有一个。

第三章 冷面校花 051

那时候，她不懂得什么是爱，更加不懂得什么是天长地久，她只知道，这个世界上，总有一些人，是她哪怕只争朝夕，也要紧握在手里的。

第四章 蓝色批注的主人 075

她无比不舍地望着那句话，伸手一遍又一遍摩挲着，良久，一滴眼泪啪地落在那句“My little girl”上，瞬间将字迹氤氲开去。

第五章 住在心里的魔 100

他看见舒曼沉在泥潭里，想去拉她，一而再，再而三地想拉她，他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拉她，他想为自己找一个理由，最后他找到了那个理由——他爱她。

第六章 成长的代价 116

林越铮弹“钢琴”的手顿了一下，片刻后，“一闪一闪亮晶晶”的曲调传入舒曼耳朵里。舒曼彻底被逗笑了，这一瞬间，他在她心目中不可触及的严肃形象瞬间坍塌。

目录

CONTENTS

WOYOU

DUOAINI

SHI

GUANG

TA

ZHIDAO

第七章 永恒之痛 140

有些感情，明知道不能动，因为动时只有瞬息之喜，动后却会有永恒之痛，我却蠢到甘愿拿瞬息之喜换永恒之痛……我怎么想，怎么算，都觉得这不像是我的作风。——林越净

第八章 青芽的秘密 158

如今见了这只一模一样的猫，舒曼不免有些感慨，她小心地捧起那只存钱罐，翻过来一看，心猛地一跳，那罐子下印着的编号竟和记忆里的一模一样。林越净……她黯然垂下眼睛，在心里默念这个名字，他到底还有多少有关她的秘密？

第九章 无处说的遇见与告别 176

妈妈问他有什么要带走的，他只带了几件衣服和一箱子的“鸡零狗碎”。只有他知道，那个箱子里装着他的整个青春年华，以及那段年华里，最好的他与她。

第十章 生命比爱情更长久 196

无论你多爱一个人，都不要为了他失去自我，而是要从他身上获得你想要的一切。如果有天，你的世界里没有爱情存在了，你还能借助他给的一切技能，好好活下去。

第十一章 彻悟最爱 213

那些爱他的人，其实不会陪他站到最后。他们大多数人爱的只是一种感觉，一种光芒，一种声音，一种释放，却不是爱他，全世界每天都有不下百场大大小小的演唱会，没了他陆城南，他们依旧有人去爱。

第十二章 这样的罪，他要怎样清偿 236

如果后来，他没有那样重重伤害她，她就不会遇到林越净，不会遇到这致命的伤害。他曾发誓愿付出一切求她一生平安喜乐，最后却亲手毁掉了她一生的平安喜乐。

尾声 来不及说我爱你 273

“我爱你！”他挤在人群里，一遍又一遍嘶声喊着，“我爱你！”舒曼，我爱你。你听到了吗？

WOYOU

DUOAINI

SHI

[楔子] 忆

GUANG

■ 他曾以为自己总有一天可以光明正大地
■ 站在她身边，他不惧等待，十年、二十年，
■ 只要她还在，他对她的爱都不会改变。

TA

ZHIDAO

暴风雨骤然来袭的那个午后，轮船被迫停在了黎巴嫩北部海域，甲板上的人都恐慌地往船舱里跑，唯有一个中国少年静静地站在狂风大作的船尾。

船上大多数人都对这个面容冷峻、性格安静的俊秀少年印象深刻，因为他看上去总是那样孤独。

大片大片的黑云和海上浓雾接连在一起，一束束耀眼的光线从云层的边缘透出，洒落在他身上。四周已经陷入了黑暗，唯独他沐在那接近圣光的明亮光线里。船舱里的人透过舷窗注视他，远处传来水手对他高呼“危险”的声音。

遮天蔽日的铅云就在他眼前，他木然地望着脚下不停翻滚涌动的黑色海面，惊涛骇浪里，一张清澈的如花笑颜安静地朝他绽放。

他望着那张遥不可及的容颜，忧悒的脸上浮出奇异的温柔笑容。

那是他默默爱着的女孩，他总能先于任何人在人群里发现她，操场上、食堂里、下学的路上，纵然她在万顷波涛中，他都能一眼找到

她的影子。她却不知道他的存在。

一年多的时光里，他为她做尽愚蠢而甜蜜的琐事：他走过所有她走过的路；搜集过有关她的一切，她家的地址、她家的电话号码、她的生日、她喜欢的颜色；他在心里千百次低念她的名字，偏偏无法在现实里叫出来一次。

在这场寂静无声、不抱希望的爱恋里，他每天都会因她的毫无知觉而绝望，每天又会因她还在那里升起希望，就像太阳日复一日的起落，永无止息。

他曾以为自己总有一天可以光明正大地站在她身边，他不惧等待，十年、二十年，只要她还在，他对她的爱都不会改变。

但是现在，他终于失去了最后一丝去到她身边的可能……

有人说，年华是一封信。他无数次想过要把自己爱她的年华写成信，然而直到他人生的尽头，直到他站在这风雨如晦的异国海上，他才找到了这封信的开端：

有那么多事情，我无能为力，比如生老病死，比如时光流逝……比如我爱你，却不能告诉你。

WOYOU

DUOAINI

SHI

[第一章] 那些年，那些人

GUANG

■ 她记得最深的也就是树天下棋的老人，那时候她和陆城南没
■ 事的时候，总会牵着手去树下看老人家下棋，起初观棋不语，
■ 然后指手画脚，最后干脆挽着袖子代老人家上阵互相厮杀。

TA

ZHIDAO

三月末的样子，涿城连着下了几天的雨，淋得整座城的人恍恍惚惚，旧城也因此透着一股被水浸透了的潮气。

舒旻下车时，雨势已经减了很多，她站定在站牌下，看着身后四下散开的人群，一时不知该往哪里去。明明前头就是家的。

她瞥了眼站台后的小饭馆，脏而旧的大幅玻璃上照例贴着“刀削面”、“各色盖饭”，她快步上前，挑开污得油绿的棉布帘子，选了一个角落坐下，把手机放在桌面上，面无表情地对服务员说：“刀削面。”

长着一对眯眯眼的兰州男孩抱着菜单，愣愣地看着她。

窗口边，两个串羊肉串的男孩和店里几个客人也时不时朝舒旻那边张望——好看谁不爱看？

舒旻高瘦白，一双眼睛又黑又沉，在人群里很扎眼。她习惯性地垂着头，只盯着面前的一亩三分地，蹙眉：“小碗的。”

面上来，她附身凑近那碗面，双手摩挲着大白碗，这才觉得浑身上下有了点暖意，瘦削的肩微微一颤，眼睑、鼻尖仿佛被半尺下的水

汽蒸得发了红。

窗外春雨飒飒，料峭清寒，她一口一口地吃着面，调成振动的手机嗡嗡地响了一遍又一遍，不难想见打电话的人急跳脚的样子。一碗面吃得见了底，舒旻才拿起手机，按了接听。电话那边立时传来一阵尖锐的咆哮：“你到底还去不去了啊？”

舒旻很清楚堂嫂岑月怡的性格，她没有说话，只静静地捧着手机听。

“我说舒旻，你要弄清楚状况，今天这事不是我死皮赖脸求着你去的，是你说愿意跟我出去长长见识的。你刚才不接电话是什么意思啊？我和玲玲都跟家里等着你呢，你要什么大牌？你当自己是第一花魁出差？还得人陪着笑脸等着！”

电话那端果然是连珠炮似的一顿刻薄，隐约听见堂哥在一旁劝着：“你小点声，让婶婶听见了不好。”

那端，岑月怡的气似乎消了些，声音也没刚才尖锐：“你也知道，嫂子嘴是坏了点，但疼你的心没半点假。我让你陪的都不是一般人。赵总，咱涿城的首富，这我就不说了；肖总，水岸豪庭的大老板，明远县几十亿的旅游项目都包给他开发了；还有北京来的几位大爷小爷，哪一个是普通人见得着的？你这么磨磨蹭蹭的，难道还想让那么一桌子人等你这个小丫头？嫂子好话歹话说尽了，去不去你给句痛快话，也省得我跟玲玲在这里等了。”

舒旻望着碗里袅袅蒸腾的雾气，虽然很想在心里指天骂地地说一句“我了个去”，但说出口的却是：“我去。”

为什么不去？

往前一步，就是另一番人生，她依稀看得见那前路人事器沸，她不知道那条路上会有什么等着她。她只知道，现在这条路上，已经没有什么在等她她了。

舒旻家，确切地说是舒旻堂哥家在涿城城北旧城的老居民区，房

子不大，一个小小的两居室，本来还见得着一些天光，最近几年，老居民区周遭高楼林立，更压得老屋子不见天日。

舒旻推门进去时，打扮停当的堂嫂正在接电话，脸上赔着笑，眉眼中含着谄媚，在暖黄的灯光下，很有些美艳。见舒旻进来，她朝坐在一旁的玲玲伸了伸手，示意她带舒旻去她卧室换衣服。化着小烟熏，穿黑西装配豹纹小吊带的玲玲不耐地起身，自顾自地往卧室走去。

舒旻放下包，先推门进了妈妈住的次卧，妈妈住的小卧室里没有开灯，光线昏暗，一推开门就闻到一股异味。

舒旻死死地站在门口，将手握得紧紧的，半天才喊了一声“妈”。

舒妈妈悠悠地醒转过来，枯瘦的脸上有了些生气，挣扎了一下：“旻旻回来了。”

“嗯。”舒旻答应了一声，快步上前把她扶起来，拿一个枕头垫在她身后，才在她身旁坐定，趴下。

舒妈妈艰难地探出右手，轻轻抚了抚她的头发：“学校放假了？城南呢？城南怎么没跟你一块回来？”

“他——”舒旻声音一滞，“他最近忙。”

两母女的话还没能说上两句，岑月怡已经笑着进门了，她一把拉起舒旻，亲热地揽着她的肩膀，笑着对舒妈妈说：“晚上我带旻旻出去吃个饭，有点赶，晚上回来你们再好好聊。你放心，是给旻旻介绍工作的事。”说着，她不容分说地把舒旻带去了自己的卧室。

卧室的大床上放着一件白色的亚麻连身长袖裙，舒旻换上裙子，放下马尾往镜子前站定，她的额头光洁饱满，眉眼比一般女孩清晰，秀美的鼻子尖微微上翘，下巴的线条柔美清雅，是一副透着点异域风情的静美模样。这条裙子款式干净简洁，更衬得她削肩修颈，清丽照人。

岑月怡凑过去，拉着她的手满意地打量：“学艺术的女孩子气质就是不一样，衬得起衣裳。这也是当年你爸爸划算不好，不然哪能让你过这样的日子？他当年在位时要多为自家人筹谋几分，别说你，就连我们这些人也都能跟着鸡犬升天。”

说着，她从首饰盒里挑了一条红玛瑙链子往舒旻脖子上一挂，鲜

红欲滴的红色石头立即将舒旻白腻的皮肤映出一层艳光来。

“一会儿记得多笑，别冷着张脸，大家都是有体面的人，也不图你什么，就图小姑娘嘴甜会来事，一开心有你的好。”岑月怡出神地看了眼舒旻，凑近她耳边，“玲玲不比你，这种场合指不上她，纯粹去凑个人头，关键时候调调气氛。一会儿你要盯好肖总，讨得他喜欢了，嫂子的项目不但能落实，搞不好，你还能捞到大好处。”

舒旻转脸看了她一眼，她的脸逆着窗外蒙蒙的光，从这个角度看上去，她的脸上已显老态，精致的妆容也掩不了她嘴角、眼角的细纹，浓妆下的大眼睛里丛生着欲望和贪婪，那些欲望仿佛随时要跳出来择人而嗜，这让舒旻有一瞬的害怕。

见舒旻不回答，只沉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瞧她，岑月怡也意识到自己的失态，讪讪地松开手，叹了口气：“你也要体谅嫂子，虽然嫂子在外也担了个‘岑总’的名，可是那个文化公司究竟怎么样，你也清楚。靠你哥那点死工资，别说给你妈妈请钟点工，吃饭都不够——这两年，还真多亏了赵总念旧，肯提携。”

说到这里，她仿似忆起了自己往日艳动涿城的风采，脸颊上泛起了一丝酡红，一双眼睛里也重新点起了光亮。

舒旻也有些失神，仿佛透过那簇光芒看见当年的她。

岑月怡早年是涿城鼎鼎有名的交际花，跟涿城的显贵们私交甚笃，那几年，她整日游走于这些人之间，做些穿针引线的事情，从里面拿油水。那时候社会风气不如现在开放，涿城也小，她钱捞够了，却败坏了名声。捞够钱后，她去深圳开了一家娱乐公司，和旗下的男艺人打得火热，不料却被那个男艺人骗光了所有的家产。她几经辗转，做了一个台商的情妇，可惜那个台商的正房是个厉害角色，找人把岑月怡从她住的楼上丢了下去。意思是告诉她，爬多高就要跌多重。那正房发话，要是她命大没摔死，就饶她一命，死了，那就死了。

那一回岑月怡没有摔死，只是摔破了肾，子宫也因重伤被切除。

暗恋她多年、一直独身未娶的堂哥听闻了这个消息，当下办了停薪留职，连夜去深圳，床前床后地照顾了她一整年，再以后，他虽是抱得了美人归，却失了前途。

起初，他们还算和睦，只是近几年，好了伤疤忘了疼的岑月怡又开始折腾，明面上开了家文化公司，背地里招了几个年轻女孩，借着旧日关系，专带着她们在商场上游走交际。起初，她很看好舒旻的形象气质，软的硬的用了无数手段逼她就范，但是全被舒旻挡了回去。从此，整个家里鸡飞狗跳，再不得安宁。堂哥生性懦弱，畏妻如虎，舒旻和妈妈这样寄人篱下的外人，自然少不得仰其鼻息，水深火热。

涿城最拿得出手的夜总会叫彼岸花，出租车停在彼岸花金碧辉煌的广场外时，和满场的宝马、奔驰一比，显得格外寒酸，岑月怡拢了拢肩上的黑色披肩，皱着眉，厌弃地快步下车，走到大门处方才停下脚步等身后的舒旻和玲玲。

迎宾小姐笑靥如花地上前引路：“岑总好。”

舒旻抬头看了眼“彼岸花”三个字，再看看大门往里的一径灯红酒绿，光怪陆离，紧抿的嘴角忽然一翘：这名字取得好。

据说彼岸花开于黄泉路上、忘川彼岸，魂灵踏着这花的指引通向幽冥之狱，或往生，或陷入炼狱，万劫不复。她此刻，不就在走一条往生之路吗？

大厅里，穿着短裙的DJ面无表情地打着碟，舞池中心，几个妖娆的女郎正在跳钢管舞，再往下面目亢奋狰狞的人群。一行人沿着场外绕到金色的VIP电梯里，舒旻踏进去后，电梯便稳稳升起，她透过脚下的透明玻璃看去，觉得自己好像在飞离人间。

电梯门徐徐打开，再看就是别样景象，意外的奢华，意外的安静，长廊里安静地站着侍从。

引路的小姐敲开了一扇豪华包厢的门，岑月怡已然先声夺人地笑着走了进去。

“快啊，旻旻。”她一边朝里面的人打招呼一边返身招呼舒旻。

那一瞬间，舒旻清楚地听见自己心里响起了几个字：她后悔了。

她做了那么久的心理铺垫，告诉自己，她舒旻的人生是多么绝望，未来的路要多么孤绝、多么血勇、多么烟视媚行、多么没心没肺才能走得更好，但是临到最后关头，她还是后悔了，后悔得连腿都有点打战。

她到底不是陆城南！做不出为了什么目的出卖自己的事情！

包厢里的人都停下了手里的事情，往门口张望了一下，也就这一下，舒旻就被岑月怡拽了进去。

一屋子久经风月的男人们一边装淡定，一边下意识地坐直了身子，打起精神看门口穿白衣服的小姑娘。

舒旻绝对不是什么绝色大美女，但是男人，无论他是达官显贵抑或是贩夫走卒，看女人也无非就看个大概：高瘦白秀幼，白裙子，黑直发，一个女人但凡有了这几条元素，走到哪里都招男人喜欢，而以上条件，舒旻全都具备。因此，她一进门，所有男人都或多或少地亢奋了。岑月怡是风月老手，扫了一眼肖总和赵总的眼神就知道自己压对了宝。

其中一个矮且黑的男人从沙发上跳了起来，笑眯眯地就要拉舒旻的手，舒旻下意识地扬头看定了他。大约是得了父亲的遗传，舒旻天生着一股拒人千里、不怒自威的清冷气。她冷冽的目光让那个男人一惊，讪讪缩回了手。

岑月怡连忙打圆场：“旻旻，叫人啊，这是马叔叔——”

舒旻只得点头朝那个男人致意，叫了声“马叔叔”。

岑月怡笑着朝那个姓马的打趣：“这是我家舒旻，她上大学那年请客，你还见过呢，人家现在在北京读名校，可是音乐学院的高才生哪。”

“哦，原来是侄女——几年不见，出落得这么好了。”那姓马的还不死心，凑上前去一把抓住舒旻的手，将她拽到沙发前，“来，叔叔敬你一杯。哎呀，看着侄女出落得这么好，当叔叔的人高兴！”

舒旻下意识地皱了眉，但是礼数没少，挣开他的手，端起一杯酒：

“应该先敬叔叔的。”说完，仰起脖子，一口将杯子中的酒喝完。

“好，豪爽。”对面的沙发里，一个男人豪爽的声音响起，他端起一杯酒红光满面地朝舒旻走来，“来，我们也喝一杯。”

姓马的看了眼来人，意犹未尽地退下了。

舒旻扫了眼那个人，这个男人四十多岁的样子，长得颇有些像香港的一个功夫片明星，眼睛里虽然浮着一些桃花色，眼底却是一派犀利精明。舒旻估摸着 he 可能就是水岸豪庭的大老板肖总了，于是点头，有礼有节地说：“敬您一杯，祝您万事如意、财源广进。”说罢，一口喝尽杯子里的酒。

肖总哈哈一笑，也一口喝尽了杯子里的酒。此人虽然好色，但不下流，并没有对舒旻动手动脚，只是目光灼灼地盯紧舒旻，嘴角浮出一丝暗示的笑意后，径直回了刚才的位置。

这一群人都不是普通人，很快就把心思从舒旻身上移开，专心谈起了合作项目。

虽然坐镇当场的有涿城首富赵总，和外地来的几位贵宾，但是中心人物还是那个肖总，此人旗下有好几个家族企业，新近涉猎房地产，一出手就开发了涿城好几个楼盘，别墅区，财力雄厚自不必说，近日还拿下明远县的旅游开发项目，在座的人，或多或少都是从他那里拿到过好处，或者准备拿些好处的。就连岑月怡这样的人，都想从中间分一小杯羹。

舒旻见众人谈兴颇酣，不再注意她了，暗地松了口气，捡个角落坐下，不动声色地打量这个包房。眼前这个包厢奢华逼人，昏黄的光线下，皮沙发、织金地毯、灯箱、酒橱上都流淌着一层煜煜皇气。让舒旻安心的是，里面并没有她想象中那些穿着暴露、妖烧性感的小姐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那姓马的忽然发话：“哟，九点了，一起吃个晚饭吧，这里的经理都安排好了，要不，各位先移步过去，边吃边说？”

众人自然乐得前往，于是，又是一桌山珍海味、飞禽走兽。

饭桌上，舒旻始终低着头，默默地吃东西。饶是如此，她还是能感觉到有好几道视线时不时地落在她身上，她敏感地觉察到，坐在她

右手边的人，正在用一种很特别的眼神观察，抑或是审视着她。那目光若有若无，不为外人所察觉，但舒旻就是能强烈地感觉到。她好几次想侧头回敬那人，到底还是鼓不起勇气。

酒过三巡，饭桌上的气氛更加热烈起来。不知道是谁拿出了一条烟，说是从特殊渠道搞来的极品红河道，一一散给众人抽，连带舒旻也被分了一支。

满屋子的人都点起了烟，连玲玲都姿势娴熟地点了烟，一边吞云吐雾一边卖弄风情。

舒旻有些傻眼。

她能喝酒的，这些年跟着陆城南玩摇滚混生活，和谁喝酒不是对瓶吹？唯独烟，她是绝对不抽的，因为爸爸生前总说，若论女子，首需静默，贤淑优雅的好女子才有福气，好女子的第一条就是万不可沾染烟酒。她迫于无奈开了酒戒，绝不能再破了烟戒。

正握着一支烟犯难，对面的肖总已经看在眼里，笑着从正席走到舒旻这边，摸出一个打火机笑着说：“美人抽烟，格外妖娆好看，不知道我有没有这个荣幸给美人点支烟？”

舒旻愣住。

对面，正抽得风姿绰约的岑月怡一惊，紧张地看向舒旻，凌厉的目光透着狠劲，明白无误地告诉她：千万不可得罪他！

舒旻的心一沉，面无表情地点头，举起烟，合上双眼。

她的姿态明明白白的是不甘和屈服，微蹙的眉心里有一丝愁苦，这极大地满足了一个男人的征服欲。肖总满意地凑近她，替她将烟点上后离开。舒旻轻轻吸了一口，又觉得违背了自己的原则，立时把烟摁灭在白色骨瓷碟里。

再抬头时，满屋子人依然吞云吐雾，唯独她一个人清不清、浊不浊的。而对面的肖总，脸上自然佛然不悦。

舒旻忽然痛恨自己，这种行为典型就是做了婊子还要立牌坊，这世界上没有人可以踩着双黄线走，如果要清高，就必须有安贫乐道的心态。如果要钱，就必须有低人一等的姿态。她这算什么？

就在她万般纠结的时候，邻座忽然传来一个男子低沉清肃的声音：“下次遇到这种情况，你可以像我这样，把烟夹在手里，让它自己慢慢燃完。”

舒旻循声侧脸，只见一支细长的烟静静夹在两只修长有力的指间，燃得极轻极静，仿佛连带着周遭的喧嚣都被那烟冲淡了，漫漶了。

舒旻下意识地抬头看去，就看见一个年轻男子的侧脸，入目是极挺直的鼻梁和轻抿的如裁薄唇，舒旻实在鼓不起勇气看他的眼睛，只晃了一眼就收回眼神，依稀瞥见，那人长着一张心无旁骛、不动声色的脸。

一顿饭吃到了尾声，彼岸花的老板娘算好了时间前来敬酒。这家夜总会的老板娘据说是个上可通天、下可彻地的风云人物，四十来岁的年纪，雍容华贵、气度不凡。

赵总和她交情匪浅，两人套了一顿交情后，那个老板娘忙讨好说：“先都别急着走，我已经叫人去我家拿酒了，二十年的茅台，在座各位都帮我品品酒。”

大家一听是二十年的茅台，顿时又有了点兴致。老板娘说完这番话，眼波微微一转：“不过可不能白喝了我的酒，你们也得给我这个女主人留点念想。”

赵总饶有兴味地“哦”了一声：“你要什么？要人，我们这里一桌子的好汉随你挑。”

老板娘娇嗔地看了他一眼说：“是要肖总的字。听说肖总的字是一绝，谁求得到是谁的福气，今天难得碰到肖总大驾光临，一定要求一幅，沾点福气，旺旺财气。”

老板娘一席话捧得肖总心情大好。生意场上的人，做到一定程度就最忌讳别人说他们铜臭，偏喜欢附庸风雅，讨好他们，夸有财不如夸有才。

肖总一边笑一边连连摆手。

老板娘这边早有准备，一行人已经端着文房四宝前来伺候了。

肖总见来真格，收起了笑，正色说：“妹妹啊，要在平时，这字我一定写，但是今天这里有高人，我哪里敢在他面前献丑？”说着，他把手往舒旻身边一指，“林公子的书法，那才是一绝。他在这里，你来求我写字，这可真是有眼不识金镶玉了。”

老板娘看了看他的神色，知道对方是决意要推托，话锋一转：“这位林公子看着面熟啊！”

这时，那个姓林的不徐不疾地起身，伸手：“幸会，林越净。”

冷静低沉的声音犹如琴音乍动，舒旻一怔：林越净？

这个名字耳熟得很，像是在哪里听过，但又记不确切，倒像是隔了一世的重逢。她讶然朝他脸上看去，却看不出任何端倪，依旧是一派陌生，而他亦感觉到了她的目光，一双狭长透亮的眼睛轻轻地扫向她。那双眼睛里惯有的高高在上，骄傲疏离提醒了舒旻，这双眼睛，她一定见过，一定见过！

这时，赵总插了一句话说：“好记性啊！林公子可是土生土长的涿城人，这次回来，他还一心想玩低调，没想到还是躲不过徐老板的火眼金睛。”

老板娘仔细对着林越净一阵打量，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，连忙自斟了一杯酒：“我想起来了，原来是那位小公子。我怠慢了怠慢了，该罚该罚！”

林越净微微一笑，端起酒杯，微微一挡，低了酒杯，和她微微一碰，这才一口喝净杯中的酒。

老板娘看着他，面泛桃花、眉眼含情地说：“当年我们都蒙受过你父亲的恩惠，早知道你回来，我应该亲自备酒接风！今天能有赵总、肖总赏光前来，又能求到你的墨宝，真是双喜临门。”说完，她赶忙让人笔墨伺候。

林越净也不推诿，略一沉吟就挥毫落笔。

舒旻静静看着他，想从他的眼睛里再看出一点记忆的苗头，可是此刻她就像是一个失忆的人，明明知道眼前这个人可能有过交集，却